中国工商银行

社会组织临时存款账户资金情况证明

${founder}发起人（举办者）：

兹证明${sa}（社会组织）在我行开立有临时存款账户，账户名称：${accountName}，账号：${account}，截止${expireYear}年${expireMonth}月${expireDay}日 ${expireHour}时${expireMin}分，账户余额为（大写）人民币${rmbAmt}元（小写：￥${rmbSmallAmt}元）。发起人（举办者）出资情况列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起人 | 缴款日期 | 币种 | 金额 | 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total} |  |

特此证明。

（银行业务公章）

${year}年${month}月${day}日

说明：

1.此证明需加盖开户银行业务公章，复印、涂改无效；

2.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者多页均无效；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此证明仅供社会组织发起人作为临时存款账户资金情况证明提交当地民政部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